

保良局莊啓程第二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莊啓程第二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Po Leung Kuk Vicwood K.T. Chong No. 2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解釋

除特別註明外，於下列條文之中：

「本會」	代表保良局莊啓程第二小學校友會
「本校」 / 「母校」	代表保良局莊啓程第二小學 註：包括保良局第五小學上午校（1977-1991）及保良局莊啓程第二小學上午校（1991-2011）
「幹事會」	代表本會幹事會
「幹事」	代表本會幹事會之幹事
「校友」	代表曾在母校就讀而已經離校或畢業的學生
「會員」	代表本會永久會員、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
「校友校董」	代表保良局莊啓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三條 性質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

第四條 會址

中文會址：香港新界屯門大興邨石排頭路 16 號

英文會址：16, SHEK PAI TAU ROAD,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H.K.

第五條 宗旨

- (1) 促進校友間的友誼及合作，凝聚校友力量，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
- (2) 推動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 (3) 擔當校友與學校溝通之橋樑，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及合作。
- (4) 發揚愛校精神，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活動，建立對母校的歸屬感。

第六條 會期及財政年度

本會會期及財政年度：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人數

本會之會員人數目將不得少於二十人(包括幹事)，以保持本會之代表性。

第二條 會籍類別及資格

- (1) 永久會員：凡曾就讀本校不少於一個學年之校友，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並經繳交會費後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
- (2) 當然會員：凡曾於本校任教或本校現任之老師均自動成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3) 榮譽會員：凡被本會之幹事會邀請之人士，依照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後，便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 (4) 幹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符合會員資格人士之會籍申請(包括永久會員); 並不需詳述理由。

第三條 權利

- (1) 本會所有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一切會員福利。
- (2) 本會永久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權。
- (3) 本會永久會員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幹事。
- (4) 本會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惟在會議中沒有動議、和議、表決、投票、選舉及被選權。
- (5) 本會非幹事之會員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並享有發言權，惟在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第四條 義務

- (1)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及履行一切議決案。
- (2) 促進本會發展，並須維護及提高校友會之聲譽。
- (3) 本會永久會員必須繳交入會費，而榮譽會員及當然會員則無需繳交入會費用。
- (4)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同意，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第五條 會費

- (1) 幹事會有權按情況調整入會費用，並在會員大會通過。
- (2) 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 (3) 本會之會費運用：
 - (a)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 (b) 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c) 每次活動，本會可酌情向參加者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

第六條 終止會籍

- (1)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幹事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
- (2) 經調查屬實，並獲過半數幹事贊成，方可通過開除其會籍。
- (3) 本會會員大會保留終止或開除有關會員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責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會務則由幹事會處理。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均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二條 組織

- (1) 所有會員皆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只有永久會員享有投票權。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則沒有投票權。
- (2) 是屆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 (3) 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如在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幹事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4) 是屆幹事會秘書為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如兩位秘書均未能出席，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幹事任臨時秘書。

第三條 運行政序

- (1) 周年會員大會：
 - (a) 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個學年開始後由是屆幹事會召開。
 - (b) 周年會員大會須處理以下事項：
 - 通過去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通過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修改會章；
 - 選舉新一年度之幹事會；及
 - 其他列入議程之事項。
 - (c) 召開會員大會的十四天前，幹事會須以書面形式或電郵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日期和議程。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均不使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d) 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十分之一或二十人。
 - (e)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位出席之永久會員得一票之投票權。
 - (f)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 (g) 大會法定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流會後幹事會須於兩星期後再行召開會員大會會議，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 (h) 所有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並必須通知所有會員。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必須於其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會員十分之一或二十位會員聯署要求，以較高者為準。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而會議中不得討論其他事項。
 - 幹事會議決。
- (b)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七天送交各會員。
- (c) 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人，以較高者為準。
- (d)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位出席之永久會員得有一票之投票權。
- (e)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 (f) 所有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並必須通知所會員。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一條 權責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全權負責推行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功能及責任

- (1) 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 (2) 代表會員利益。
- (3)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4)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
- (5) 制定該年度全年之財務預算及全年活動大綱。
- (6) 執行該年度已制定活動大綱。
- (7) 於每一年度之末編寫該年度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 (8) 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公告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各會員。
- (9) 負責籌備下一屆幹事會選舉事宜。
- (10) 當幹事違反會章，幹事會有權罷免其所有職務。
- (11) 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時，幹事會有權取消會員資格。
- (12) 如工作上有特別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專責小組，並委派最少一位幹事加入。
- (13) 邀請社會人士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 (14) 委任適當的永久會員，以補替幹事會所懸空之任何職位，直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第三條 組織

- (1) 幹事會設有以下多個職位：

職位	人數
主席	1 位
副主席	1 位
秘書	2 位
司庫	1 位
康樂	2 位
總務(聯絡)	3 位
	10 位

- (2) 職責

- (a) 主席：

- 為幹事會最高行政首長；
- 領導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對外代表本會；
- 為幹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 與副主席或司庫聯名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銀行戶口及其他財政文件。
- (b) 副主席：
- 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
 - 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所有職務。
 - 與主席或司庫聯名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銀行戶口及其他財政文件。
- (c) 秘書：
- 預備會議工作，準備會議議程及撰寫會議紀錄；
 - 處理對內和對外的公函及文件；
 - 處理會員資料及檔案。
- (d) 司庫：
- 處理本會所有財政事宜，包括一切有關本會之戶口，財政及資產紀錄；
 - 與主席或副主席聯名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銀行戶口及其他財政文件；
 - 各項收支須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 預備本會之財政預算及周年財政報告提交幹事會通過，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作出報告。
- (e) 康樂：
- 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f) 總務：
- 負責協助推行會務活動；
 - 聯絡各位會員及發放本會之各項訊息。
- (3) 有關幹事會職位之規定：
- (a) 幹事不能兼任兩個或以上職位；
- (b) 幹事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不能受薪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4) 幹事會顧問委員會
- (a) 當然顧問三名：兩名為本校現職老師，一名為現任校長或副校長；
- (b) 榮譽顧問(不設數目限制) 由本會之幹事會邀請，為本會一般會務及運作提供寶貴意見。
- (c) 法律顧問：由本會之幹事邀請，為本會提供法律意見。
- (d) 以上顧問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可應幹事會邀請列席各種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如下一屆未能順利選出，將由該屆暫時處理本會所有事務。

第五條 產生方法

- (1) 幹事會由選舉產生，選舉於每兩年之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 (2) 本會之永久會員可於每年周年會員大會前的一個月內提名或自薦參選，幹事會之幹事必須年滿十八歲。
- (3) 選舉以一人一票之形式進行，獲得最多票數之十位候選人將當選為來屆之幹事。
- (4) 幹事會內之職位由幹事互選產生，各職權即時生效至任期結束。
- (5) 如新一屆幹事會只有十人或少過十人參選，所有參選人可毋需經選舉產生，自動當選成為幹事，並隨即進行互選及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公佈各幹事會成員之職銜。自動當選的幹事人數不足十人時，便須就此空缺作補選。
- (6) 幹事人數可於會員大會提出修改，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第六條 辭職

- (1) 如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申請辭職，有關幹事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2) 如其他幹事申請辭職，有關幹事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3) 有關辭職申請，須由三分之二幹事通過其申請方為有效。有關變動須於一個月內公告各會員。

第七條 補缺

幹事會職位如於任期內出現空缺，可由幹事會邀請會員加入補上，填補離職幹事的人士的任期是原任幹事的任期的餘下部份。幹事會亦可議決懸空該職位，惟主席，副主席，財政，秘書四個職位不能懸空。

第八條 會議

- (1) 會議必須由主席召開。
- (2) 會議人數須有所有幹事之一半，會議方能開始。
- (3) 會議人數如少於所有幹事之一半，主席必須宣佈休會。
- (4) 各幹事於每次獨立投票時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在票數相同時，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 (5) 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第九條 紀律

- (1) 如有任何幹事未能履行其職務，幹事會可保留罷免其職務之權利。
- (2) 罷免程序須由一名幹事提出，由另一名幹事和議，並得到過半數幹事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 (3) 革除會籍
 - (a) 如任何會員觸犯以下事項，經調查屬實，並獲三份之二幹事贊成，方可通過，革除其會籍：
 -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或
 - 假借本會名義，作出幹事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爲。
 - (b) 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幹事會會議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而有關會員可於會議中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當作無效。

第五章 財務

第一條 戶口

- (1) 本會設有銀行戶口以便處理本會之一切財務。
- (2) 戶口須由幹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財政之中任何兩位聯名簽署，並加蓋本會會印，方為有效。

第二條 財務預算

幹事會須於成立後三十日內制定未來一年之財政預算案，內容包括全年各項事務之開支及收入預算。

第三條 稽核

本會每年的財政報告必須由一位非擔任本幹事會委員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核實。

第四條 財政報告

已核實的財政報告需於周年會員公告各會員，內容包括是年度之收支狀況及資產表。

第五條 本會會款之運用

- (1) 本會一切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2) 所有會款，除幹事會議決的零用金金額外，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 (3) 為了支持學校發展或協助學生學習，幹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會款中，撥出款項捐助母校添置設備、贊助獎學金或其他相關用途。
- (4) 各項經費支出必須經幹事會通過，但少於港幣五百元之支出，可於付款後，連同單據，提請幹事會追認。
- (5) 所有支票及財政文件須加蓋本會會印，以及由下述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及財政。
- (6) 司庫須負責妥善保存本會的收支帳目，所有會員可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而一切收支單據亦須保留七年，七年後之單據可作廢。
- (7) 如本會遇有債務和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幹事會作出解釋及承擔。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條 會章解釋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唯一合法的解釋機關。

第二條 會章修訂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由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條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於第一屆會員大會中通過修改，並即時生效。

第四條 解散校友會

- (1) 本會如有需要解散時，須先取得會員大會中出席的三份之二會員同意；
- (2) 而本會所有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在本會解散後均捐贈予母校或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處理，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

第五條 通告

- (1) 本會可透過下列之方式向會員傳達消息：
 - (a) 透過學校網頁發放；
 - (b) 按照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傳送；或
 - (c) 按照會員所登記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寄出。
- (2)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的更改，有責任通知本會作出更新。

第六條 紀律

- (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 (2) 各會員及幹事除非得到幹事會議決通過，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3)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第七條 本會之文件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